



##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執行及/或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